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第 69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5月1日(星期五)下午3時0分

地點：本會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主任委員憲明、徐委員逢麒、賴委員彌鼎、徐委員松川、江委員永忠、彭委員玉英、邱委員素月、卓委員慶東、黃委員教文、林委員晉祿、李委員盛春

列席人員：楊召集人碧城、林總幹事香美、張副總幹事慶彬、林組長家綺、張組長念華、鍾主任雅靜(請假)、唐主任玉鳳(請假)、劉主任雅玲(請假)等略……

主席：李主任委員憲明

紀錄：游騰穎

壹、主席致詞：略

貳、監察小組楊召集人碧城報告：略

參、總幹事報告：略

肆、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68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二、第68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洽悉。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決定：洽悉。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本市大溪區康安里第 2 屆里長缺額補選業於 109 年 4 月 25 日順利辦理投開票作業完竣。

二、本市中壢區石頭里第 2 屆里長劉柏成因當選無效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於 109 年 4 月 15 日判決確定。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里長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由區公所解除其職務，應補選者，並依法補選。同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本案將依上開規定辦理補選作業。

三、本會前依上(第 68)次委員會會議決議於 109 年 4 月 15 日函請中選會就有關防疫措施部分疑義釋疑，經該會於 109 年 4 月 21 日函復在案，有關該會函復內容摘述如下：

- (一) 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不得進入投票所投票及參觀開票。至於限制有發燒症狀或自主健康管理之選舉人進入投票所投票，尚乏法律依據可循。
- (二) 遇有發燒症狀之選舉人，請其配戴手套後再進入投票所領票，並引導至防疫專用遮屏圈票，投票完畢後，立即進行圈票處遮屏消毒，並於該選舉人離開投票所前收回手套，統一予以銷燬。
- (三) 自主健康管理者應儘量避免出入公共場所、外出應全程配戴醫用口罩，但並未限制該等人員不得外出，有發燒症狀者不得進入開票所參觀開票，及宣導請自主健康管理者避免進入開票所參觀開票。

主席裁示：洽悉。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有關本市復興區奎輝里第 2 屆里長缺額補選，已於候選人登記截止日(4 月 16 日)協請本會監察小組徐鴻元委員依時到場執行監察職務，至登記截止時間，共有 3 位候選人登記參選。
- 二、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暨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受理民眾檢舉疑似違規案件 12 案，經洽其他直轄市選委會作法，其違規案處理方式為接獲檢舉案件後，除由檢舉人檢附相關資料外亦行文至各網路平台公司(LINE、FB、PTT 等)請求提供被檢舉人資料，為求審慎處理檢舉案件，已於 4 月 23 日函請台灣臉書有限公司及批踢踢實業坊等公司協助提供相關資料，俟前述資料蒐齊，預定於 6 月間再提經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討論擬定適當處理之建議後，送請委員會議審議。
- 三、中選會於 109 年 4 月 10 日中選綜字第 1093050115 號令訂定並發布「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相關資料詳如附件。

另再補充說明下列三點：

- 一、本市復興區奎輝里第二屆里長缺額補選，三位候選人所提之政見稿、競選辦事處及其所共同推薦之投開票所監察員賴庭男等 2 人

等相關資料審查事宜，區公所已將資料送會先經同仁初審後，於昨(109.4.30)日送請本會監察小組莊委員守禮審查確認，並已在審查表上簽名，以便完成法定審核之程序。

- 二、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周女士裁罰新臺幣50萬元案，周女士已於4月27日繳納分期付款第1期2萬7,500元在案，將賡續追蹤周女士每月繳款情形。
- 三、另後續辦理中壢區復興里及石頭里第二屆里長缺額補選配合執行監察職務相關事宜，已協調由黃簡委員美桂及陳鄭委員權等人，按本會所訂選舉工作進行時程，依時至中壢區公所及印刷廠等處執行候選人登記、姓名號次抽籤與監印選舉票印製等工作。

主席裁示：洽悉。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有關桃園市大溪區康安里第2屆里長缺額補選選舉結果清冊、選舉概況表及當選人名單，提請審定。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1項第7款、第38條第1項第6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4款規定，里長當選人名單由本會審定及公告。
- 二、復依本會所定桃園市大溪區康安里第2屆里長缺額補選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本會應於109年5月1日前審定當選人名單。
- 三、按公職選罷法第67條第1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按各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以候選人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本次缺額補選業於109年4月25日完成投開票作業，投票結果，由游碧姬當選。
- 四、有關其選舉結果清冊、選舉概況表及當選人名單等，請詳參附件。
- 五、提請審定。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由本會依法公告當選人名單，另函知大溪區公所，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審定通過。

第二案：有關桃園市大溪區康安里第2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繳納保證金處理方式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查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4項及本會所定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本市大溪區康安里第2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即：109年5月31日前）由大溪區公所發還予候選人。
- 二、復依同法第32條第4項第2款及第6項規定，候選人所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者不予發還外，其他若於保證金發還前，依第130條第2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
- 三、本次選舉，業於109年4月25日完成投開票作業，有關候選人繳納保證金處理方式，詳如附件。
- 四、提請審議。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大溪區公所依規定辦理候選人繳納保證金發還等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有關桃園市大溪區康安里第2屆里長缺額補選補貼候選人競選經費核算結果明細表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3條第1項、第3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7條規定，當選人在1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3分之1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30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

金額。另同法條第 4 項規定，競選費用之補貼，依第 130 條第 2 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

二、依本會所定本次缺額補選之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本會應於 109 年 5 月 31 日前核算補貼金額，並由大溪區公所通知本次缺額補選之候選人於 3 個月內摺據向該所領取。

三、本次選舉，業於 109 年 4 月 25 日完成投開票作業，有關候選人競選經費之補貼經依上開規定核算完竣，其結果詳參附件。

四、提請審議。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大溪區公所依規定辦理補貼候選人競選經費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有關桃園市復興區奎輝里第 2 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資格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3 項及第 5 項規定，直轄市里長選舉，由直轄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辦理選舉期間，並於區設辦理選務單位。復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5 款及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登記為里長候選人，應於規定時間內，向直轄市選舉委員會或其指定之區公所為之，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受理登記之機關應將相關表件及候選人登記冊等資料，送由主辦選舉委員會審查，報請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

二、本次里長缺額補選，復興區選務作業中心於 109 年 4 月 14 日至 4 月 16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受理登記結果，計有陳聖邦等 3 人登記參選。

三、以上里長候選人經復興區選務作業中心進行資格初審後送交本會，並經本會第一組複審完竣，其積極資格部分均符合規定，至消極資格部分，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等查證機關之查證

結果，均符合規定。

四、檢附候選人登記冊及候選人資格審查情形彙整表各 1 份。

五、本案候選人之相關資料，請注意個人隱私權益之保護。

六、提請審議。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知復興區選務作業中心通知合於法定資格之候選人於 109 年 5 月 6 日參加抽籤。

決議：審定通過。

第五案：擬訂「桃園市復興區奎輝里第 2 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第 5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二、本次缺額補選，依本會所定之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規定，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應於 109 年 5 月 6 日辦理。

三、檢附「桃園市復興區奎輝里第 2 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

四、提請審議。

五、另有關復興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抽籤作業在場執行監察工作之監察小組委員，則請本會第四組排定。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復興區選務作業中心配合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擬訂「桃園市復興區奎輝里第 2 屆里長缺額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88 年 8 月 31 日中選一字第 8885346 號函、98 年 7 月 28 日中選一字第 0983100206 號函及 103 年 7 月 2 日中選務字第 1033150115 號函修正之「公職人員選舉選

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本次里長缺額補選將於 109 年 5 月 16 日舉行投票，依補選工作進程序表規定，選舉票應於 109 年 5 月 15 日前印製完成，謹擬具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提請審議。
- 三、本作業要點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將函送本市復興區選務作業中心，作為本次缺額補選選舉票印製作業之參考。
- 四、檢附本次缺額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草案）1 份。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送本市復興區選務作業中心參照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擬訂「桃園市復興區奎輝里第 2 屆里長缺額補選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本市復興區奎輝里第 2 屆里長缺額補選選舉公報係由復興區選務作業中心負責編印，為利該中心於編印選舉公報有所依循，爰訂定旨揭要點。
- 二、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疫情嚴峻，爰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 年 2 月 10 日等來函意旨，於選舉公報內容刊載相關宣導文字（如第十五點），併予敘明。
- 三、檢附「桃園市復興區奎輝里第 2 屆里長缺額補選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草案）。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送本市復興區選務作業中心參照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有關桃園市復興區奎輝里第 2 屆里長缺額補選，建請本會委員於投票日當天擔任督導人員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為順利完成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本會往例於投票日當天，均由委員至各該區執行選務督導工作。
- 二、桃園市復興區奎輝里里長缺額補選將於109年5月16日舉行投票，建請援例由本會委員1人擔任督導人員，至復興區進行督導，並由本會同仁1人陪同，俾圓滿完成本次缺額補選工作。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第四組補充說明：本次補選選舉票印製及投票日當天，已由楊召集人協調由徐委員鴻元及第四組張組長陪同執行相關督導工作。

決議：由林委員晉祿擔任復興區奎輝里里長補選督導人員。

第九案：擬訂「桃園市復興區奎輝里第2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桃園市復興區奎輝里第2屆里長缺額補選定於109年5月16日舉行投票，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7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2條規定，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時，應通知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於投票日後2日內以抽籤決定之。為辦理本次缺額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之抽籤作業，爰訂定本注意事項（草案）。
- 二、依本會訂定之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本次缺額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之抽籤作業應於5月18日辦理。
- 三、檢附「桃園市復興區奎輝里第2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
- 四、提請審議。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送該抽籤作業注意事項予復興區選務作業中心，並視實際需要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有關本市中壢區復興里及石頭里第2屆里長缺額補選投票日期、選舉期間及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本市中壢區復興里里長羅世穩因病於109年3月20日逝世，桃園市政府於109年4月16日以府民區字第1090088605號函副知本會。同區石頭里里長劉柏成因當選無效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09年4月15日判決確定，並於109年4月20日以院彥民律108選上30字第1090007615號函知本會。
- 二、按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3項規定略以，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2年者，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本案因所遺任期為2年以上，依上開規定應辦理補選，並應分別於109年6月19日及7月14日前辦理完成。
- 三、查考選部定於109年6月6日(星期六)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驗船師、食品技師等)、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驗光人員)，109年6月13日(星期六)辦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及交通事業鐵路人員等)，另據悉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定於109年6月8日至6月13日配合內政部辦理戶役政資訊系統移轉作業，屆時將無法提供選舉人資料查詢，爰考量簡併選舉、選務作業期程需求等因素，並與中壢區公所研商後，投票日擬訂為109年6月6日(星期六)、投票時間自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選舉期間自109年5月1日起至109年6月15日止。
- 四、謹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相關規定，擬訂本次缺額補選之工作進程序表(草案)，重要選務工作期程如下：
 - (一)109年5月1日：發布選舉公告
 - (二)109年5月2日：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 (三)109年5月6日前：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
 - (四)109年5月6日至5月8日：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 (五)109年5月17日：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
 - (六)109年5月25日前：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 (七)109年5月27日：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 (八)109年5月31日：公告候選人名單
 - (九)109年6月2日：公告選舉人人數
 - (十)109年6月6日：投票、開票
 - (十一)109年6月12日前：審定當選人名單
 - (十二)109年6月12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 (十三)109年6月18日前：發給當選證書
 - (十四)109年7月12日前：發還保證金
 - (十五)109年7月12日前：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 五、檢附桃園市政府 109 年 4 月 16 日來函、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 4 月 20 日來函、本次缺額補選工作進程序表（草案）各 1 份。

六、提請審議。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5月1日發布選舉公告，並請本會各組室配合辦理，及函送桃園市政府、中壢區選務作業中心及戶政事務所等相關機關。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有關本市中壢區復興里及石頭里第2屆里長缺額補選應選名額及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規定，里長選舉公告，由直轄市選舉委員會為之，公告中須載明各選舉區之應選名額、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依前開規定，本次里長缺額補選之選舉公告，應由本會為之。

- 二、本次里長缺額補選之應選名額為每 1 里 1 名。
- 三、關於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查依公職選罷法第 41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同條第 3 項規定，里長選舉為以該選舉區人口總數 70%，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 20 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額（里長為新臺幣 20 萬元）之和；其計算結果有未滿新臺幣 1 千元之尾數時，其尾數依同法條第 4 項規定，以新臺幣 1 千元計算之。至前揭所稱「人口總數」，依同法第 41 條第 5 項規定，係指投票之月前第 6 個月之末日（即 108 年 12 月 31 日）各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
- 四、按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中壢區復興里為 12,638 人，石頭里為 2,029 人。爰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依前開相關規定計算結果，分別為新臺幣 37 萬 7,000 元（復興里）、22 萬 9,000 元（石頭里）。

五、提請審議。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發布本次里長缺額補選之選舉公告中載明。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二案：有關本市中壢區復興里及石頭里第 2 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同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 32 條所定候選人保證金數額之預計及先期公告，由主管選舉委員會為之。復依同法第 7 條規定，里長選舉，由直轄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
- 二、本市中壢區復興里及石頭里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依上開規定，應由本會決定及公告。
- 三、有關本次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繳納保證金之數額，擬參照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候選人保證金數額標準，訂為新臺幣 5 萬元整。惟為符相關法律規定，仍須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

四、提請審議。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發布本次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登記公告中載明。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三案：擬訂「桃園市中壢區復興里及石頭里第二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桃園市中壢區復興里及石頭里里長缺額補選將於 109 年 6 月 6 日舉行投票，依工作進程序表規定，其候選人申請登記日期自 109 年 5 月 6 日起至 5 月 8 日止，共計 3 日；至候選人每日登記時間，則自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止、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 5 時 30 分止。

二、為使候選人於申請登記時均能瞭解其所應具備之資格、表件與相關程序，俾順利完成本次選舉候選人登記作業，爰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擬訂「桃園市中壢區復興里及石頭里第二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

三、檢附前揭注意事項（草案）。

四、提請審議。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送本市中壢區選務作業中心及本會各組室。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四案：擬訂「桃園市中壢區復興里及石頭里第 2 屆里長缺額補選投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0 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次缺額補選定於 109 年 6 月 6 日舉行投票，為期各選務工作人員均能嫻熟選舉法令及投開票所作業實務，藉以提高工作效能，以公正、公平、公開原則辦好選舉工作，順利圓滿達成任務，爰擬具本講習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三、講習計畫重點如下：

（一）主辦單位：本市中壢區選務作業中心。

（二）講習對象、時間及地點：

- 1、對象：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含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管理員、監察員、警衛人員及預備員）。
- 2、時間及地點：於 109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前辦理完竣，由選務作業中心選擇適當日期及地點報本會備查。
- 3、講習課程：課程內容主要包含投開票及統計作業實務、選舉法規實務等。

四、本講習計畫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將函送中壢區選務作業中心參照辦理。

五、檢附本次缺額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草案）1 份。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送本市中壢區選務作業中心參照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第一案：桃園市中壢區復興里及石頭里第 2 屆里長缺額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本市中壢區復興里及石頭里里長缺額補選將於 109 年 6 月 6 日投票，依據本會所定補選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應於 109 年 5 月 6 日前公告。
- 二、本次里長缺額補選投開票所擬設置於中壢區復興里（6 所）

及石頭里（1所）共計7所，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峻，配合辦理相關防疫措施，將請中壢區公所依規定於每一投票所入口處前搭設簡易檢（防）疫站及相關防疫設施，並確實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暨中央選舉委員會之最新防疫規定，配合辦理防疫及選務措施。

三、另為方便復興里選舉人就近投票，該里有4個投票所將設置於元生國小教室，區公所將於投票日結束後，隔日進行投票所消毒作業，俾便該校師生安心上課。

四、本次缺額補選投票所設置地點，皆符合「投票所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場地注意事項」規定。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4月10日發布選舉公告，並請本會各組室配合辦理，及函送桃園市政府、復興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等相關機關。

決議：照案通過。

柒、主席結論：略。

捌、散會：

中華民國109年5月1日(星期五)下午3時50分。